

**2025 年度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
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和去纪委监委做好督导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工作。

（八）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峰城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管理峰城区法学会。

（九）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社会治理和专项行动办公室，维稳与反邪教办公室，执法监督和法治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6.66	总计	62	516.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6.66	51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99	360.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99	360.99					
2013101	行政运行	263.24	263.2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5	9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	4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	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2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	1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02	77.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6.66	341.88	17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99	263.24	97.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99	263.24	97.75			
2013101	行政运行	263.24	263.2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5		9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	4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	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2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	1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02		77.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0.99	36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0	4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8	1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02		77.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6	2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66	439.64	7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6.66	总计	64	516.66	439.64	77.0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39.64	341.88	9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99	263.24	97.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99	263.24	97.75
2013101	行政运行	263.24	263.2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5		9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	4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	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2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	1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	1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20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63	30206	电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3	30207	邮电费	3.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人员经费合计		329.98	公用经费合计					1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02	77.02		77.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02	77.02		77.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77.0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2	77.02		77.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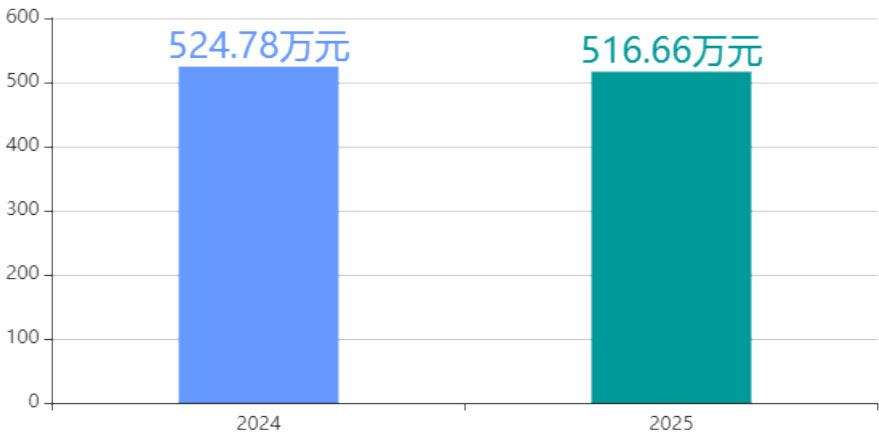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6.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2 万元，下降 1.55%。主要是人员开支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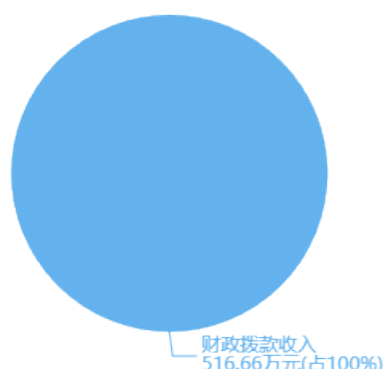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16.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6.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16.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38%。主要是人员开支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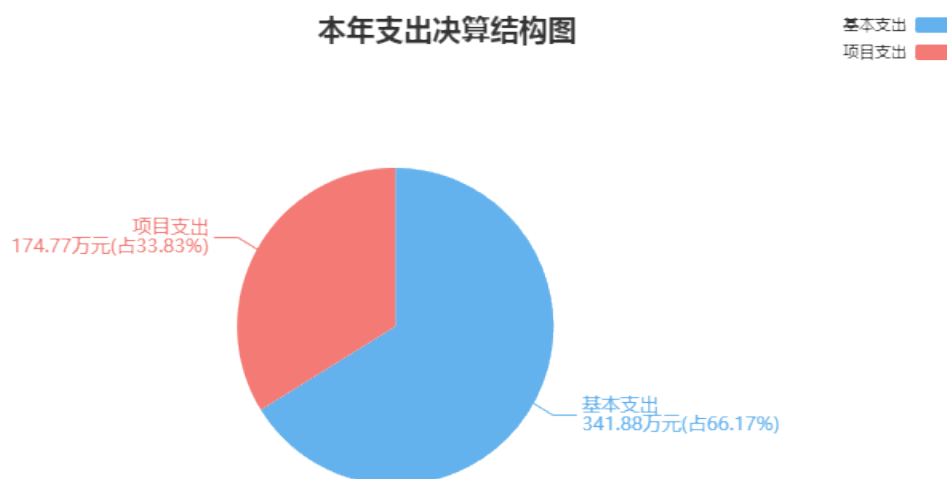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5 年度财政代管资金支出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1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88 万元，占 66.17%；项目支出 174.77 万元，占 33.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1.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40.87 万元，下降 10.68%。主要是人员减少开支减少。

2、项目支出 174.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2.74 万元，增长 23.05%。主要是综治中心改造提升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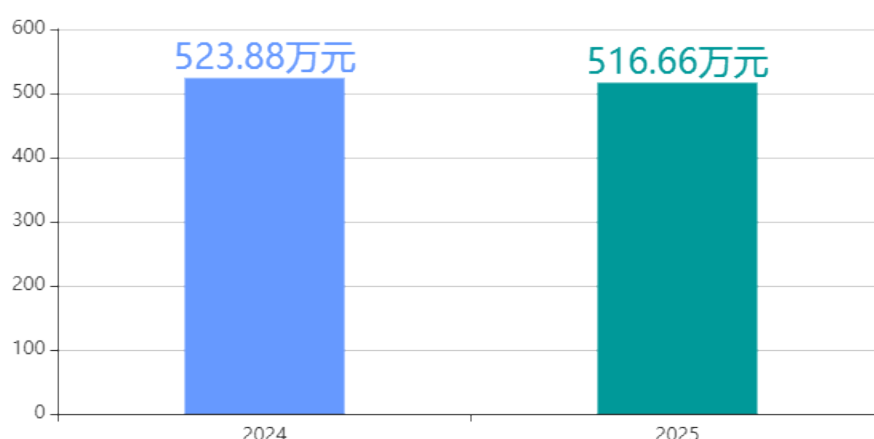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6.6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38%。主要是人员开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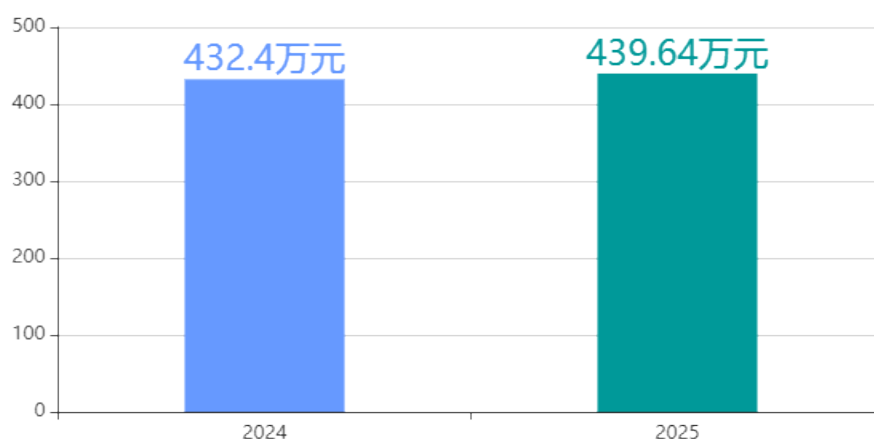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67%。主要是综治中心改造提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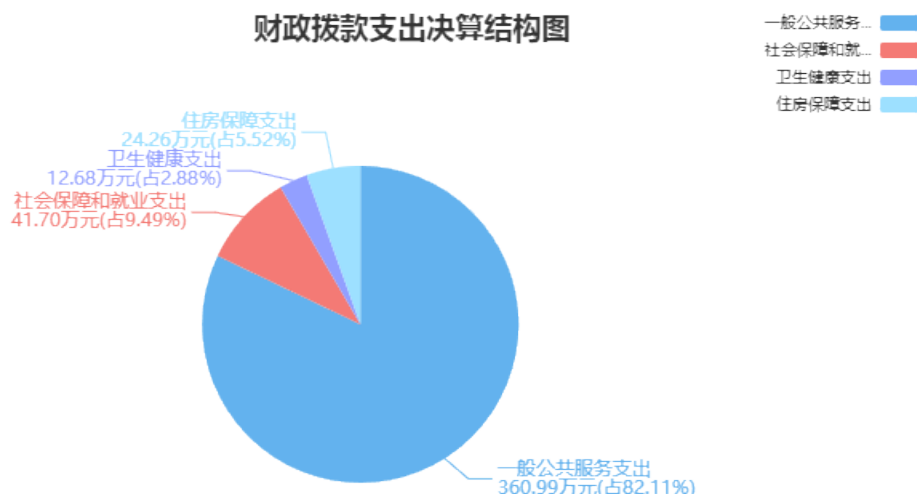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6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0.99 万元，占 82.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7 万元，占 9.4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8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6 万元，占 5.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1.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7.02 万元，本年支出 77.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735.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利于减少和防止犯罪，二是提高办事效率，三是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3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方便服务群众，二是提升我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1 分。全年

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4.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执行数为 2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现代化，二是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5. 网格员（长）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8.4 万元，执行数为 3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6.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7.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所在村组织治理水平，二是推动提升基层党组织管理水平。

8.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便捷化，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经费	峰城区委政法委	93.59	优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	峰城区委政法委	91.79	优
3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峰城区委政法委	96.55	优
4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峰城区委政法委	100	优
5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峰城区委政法委	98.38	优
6	网格员（长）工作补助	峰城区委政法委	82.4	良
7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峰城区委政法委	99.65	优
8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峰城区委政法委	88.1	良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39.48	10	35.89%	3.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39.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改造提升。			按照省里工作要求，完成峰城区矛调中心硬件建设，功能科室设置齐全，顺利完成工作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成本	110万元	39.48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办公场所	15间	15间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限改造完毕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服务群众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6%	98%	10	10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总分		93.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55	10	65.50%	6.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6.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驻部门15个，调节力量不少于6人，与信访、公安、司法、法院相关职能融合共建。			进驻部门15个，调节力量不少于8人，完成与信访、公安、司法、法院相关职能融合共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办公设备维护等工作	10万元	6.55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的件数	≥500件	600件	15	15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按期受理转办率	≥95%	97%	15	15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便捷化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满意率	≥95%	97%	10	10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总分		96.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按时完成区派第一书记补助发放工作，通过开展发放第一书记补助工作，实现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金额	0.84万元	0.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派第一书记工作补助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作补助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第一书记工作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所在村组织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提升基层党组织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村民满意率	≥90%	98%	10	10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2	10	81.00%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我区共与一类患者、二类患者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分别购买监护责任险，落实有奖监护资金。			2025年度我区共与一类患者、二类患者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分别购买监护责任险，落实有奖监护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责任险及有奖监护金额	≤20万元	16.2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奖监护人数	≥300人	3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兑现奖金	及时	不及时	10	0	因资金拨付等原因造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8.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格员（长）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4	298.4	35.68	10	11.96%	1.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4	298.4	35.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优化网格员考核机制，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基层网格员发挥好社会治理稳定器的作用。			通过科学优化网格员考核机制，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基层网格员发挥好社会治理稳定器的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和网格长补助金额	298.4万元	35.68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41人	44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作补助	按时	未按时	10	1.2	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基层网格员队伍收入增长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员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82.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37.54	10	17.88%	1.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37.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实现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要求的综治信息管理“9+X”模块功能，满足信息化网格治理需求，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完成网格治理、雪亮工程指挥中心硬件建设。			通过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榴乡诉递基层社会治理指挥平台）系统”平台，软件实现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要求的综治信息管理“9+X”模块功能，满足民生、执法、发展三类诉求办理，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经费	≤210万元	37.54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应用系统的套数	≥3套	3套	10	10	
			信息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培训的次数	≥200人次	200人次	10	10	
			政府部门入网数	≥12个/套	12套	5	5	
		质量指标	内网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减少和防止犯罪	是	是	10	10	
			提高办事效率	是	是	10	10	
			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6	97%	10	10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升目标。
总分		91.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8.38	10	83.80%	8.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8.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为中央政法委确定的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年，规范化建设确定了软硬件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任务，承担矛调、网格、治安防控、专项整治、雪亮工程、特殊人群等多项工作任务，经费主要用于中心规范化建设、日常业务办理，机构运转，办公设备更新维护，宣传报道等。			依托综治中心，整合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办公场地、治理功能、指挥平台、网格建设、执法力量，实现“五个集成”，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向前端延伸，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渠道，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规范化建设、日常业务办理工作经费	≤10万元	8.38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网格员专题培训期次（期）	≥4期	4期	15	15	
		质量指标	矛调、治安防控、专项整治等按期受理转办率	≥95%	96%	15	15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下步严格要求提高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运转各类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是	是	15	15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8.3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3	20.83	20.11	10	96.54%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3	20.83	20.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四百多名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设备，安装枣庄网格APP，实现网格员考勤、网格事件流转、信息采集等全部一网通办。			为全区四百多名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设备，安装榴乡诉递和枣庄网格两款APP，实现网格员考勤、网格事件流转、信息采集等全部一网通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20.826万元	20.11万元	10	10	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产生差额，下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的人数	≥444人	444人	15	15	
		质量指标	网格员考核合格率	≥90%	97%	15	15	年初目标过于保守，导致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费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现代化	是	是	15	15	
			提升服务基层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员网格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